



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40034-GXZK

采 购 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40034-GXZK

项目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捌角整(¥5380325.80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金秀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项目 1 项,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内容包含:网络服务(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政务外网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及运维)、安全管理服务、商用密码服务、线路和机柜租用服务、其他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 3 年。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允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授权其直属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0: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iEed6x0Kwktf+k4WQsaNw==>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金桐大道 4 号

项目联系人：吴金龙

联系电话：0772-6217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01 号

项目联系人：廖秉琳

电 话：1507826080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772-6215667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标注“▲”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服务			
1	核心路由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提供路由器主机一台、带风扇、含系统软件，路由器满足国产化要求； 2. 主控引擎≥2，冗余电源； ▲3. 交换容量≥150Tbps，包转发率≥28000Mpps；业务插槽数量≥4个； 4. 路由器配置千兆 SFP 光口≥4 个（含光模块），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8 个（含光模块）； ◆5. 具备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DHCPV6，支持 IPv4 向 IPv6 的过渡技术，包括 IPv6 手工隧道、6to4 隧道、GRE 隧道等； 6. 支持 IFIT 随流检测，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信道化子接口； ◆7. 支持 SRv6，支持 SRv6-TE Policy，SRv6 BE 协议和转发能力，支持 SRv6 业务链，支持 SRv6 Flex-algo 功能，支持 IFIT 随流检测，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信道化子接口。	项	2
2	核心交换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满足国产要求，使用国产自主安全 CPU，国产自主交换芯片； 2. 主控槽位≥2，业务槽位≥4；配置 2 个主控卡，双电源，千兆光接口≥48 个（含光模块），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接口≥8 个（含光模块）； ◆3. 交换容量≥160Tbps，包转发率≥20000Mpps； 4. 支持 RIP、OSPF、BGP、IS-IS 等动态 IPv4 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 5. 支持 IPv6 协议，支持 IS-ISv6、BGP4+、RIPng、OSPFv3、IPv6 网络层协议； 6. 支持 MPLS VPN、L3VPN； 7. 支持 QOS 功能。	项	2

3	安全管理区 交换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提供路由器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全千兆三层交换机，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含光模块），Console 接口 1 个，冗余双电源； ◆3. 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50Mpps； ▲4. CPU 使用国产自主安全 CPU；国产自主交换芯片；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路由协议； 6. 支持 QOS 功能； 7. 支持 MPLS L3VPN、MCE； 8.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项	1
4	企业汇聚交 换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提供路由器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全千兆三层交换机，千兆电口≥48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含光模块），管理口 1 个，USB 口 1 个，冗余双电源； ◆3. 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60Mpps； ▲4. CPU 使用国产自主安全 CPU；国产自主交换芯片；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路由协议； 6. 支持 QOS 功能； 7. 支持 MPLS L3VPN、MCE； 8.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项	1
5	单位接入服 务	1. 提供提供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含光模块），1 个 console 接口，交流电源； ◆2. 交换容量≥100Gbps，包转发率≥40Mpps； 3. 支持 L2TP、IPSec VPN、GRE VPN 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4 等路由协议； ◆4. 支持 SRv6，支持 SRv6-TE Policy，SRv6 BE 协议和转发能力，支持 SRv6 业务链，具备 SRv6 Flex-algo 功能，具备支持 IFIT 随流检测，支持 FlexE 网络切片、信道化子接口； 5. 具备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项	254
6	SDN 网络控 制器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一套 SDN 控制器软件，设备自主可控，支持物理机及虚拟机部署，支持单节点、集群部署，提供配套的国产安全自主的硬件服务器部署环境； 1. 支持大屏展示，展示总体概览、拓扑、地图、报表等； 2. 支持网络拓扑展示，展示网络中设备/链路连接关系、链路拥塞状况； 3. 支持应用流量统计，多维度应用流量分析； 4. 支持设备零配置自动发现； 5. 支持链路带宽实时测量，展示链路真实带宽； 6. 支持业务网络创建； 7. 支持基于业务带宽的路径优选； 8. 支持基于业务优先级的路径抢占。	项	1

(二)	安全管理服务			
1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 1 套运维管理平台三年服务，运维管理平台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提供配套的国产安全自主的硬件服务器部署环境，服务器的要求：单台配置 CPU 不低于 2.6HZ，32G 内存，硬盘 A $\geq 500G$，硬盘 B $\geq 1T$，网口 $\geq 1000M$； 2. 运维管理平台需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如下：提供资源管理、统一网络管理、服务器、数据库管理、虚拟化平台管理、存储管理、拓扑管理功能，告警管理、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模型管理、采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报表管理等，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3. 配置资源授权需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授权（PC、云/虚拟化主机、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web 服务、IPMI 服务器硬件的授权）≥ 100 个。网络设备授权 ≥ 400 个； 4. 根据《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2022 年修订版）》中对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要求，所提供运维管理系统需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以及《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对接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稳定。	项	1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设备，配置 1 个管理网口，1 个 HA 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2 个扩展板卡插槽，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 CPU；提供三年硬件维保和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2.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吞吐量 $\geq 20Gbps$，并发连接数 ≥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4 万每秒； 3. 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 4.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 RIPv1、RIPv2、RIPng、OSPF、BGP 等； 5. 支持对控制策略、上网认证策略、带宽策略、策略路由、源 NAT 等策略的策略分析。	项	2

3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 2U 硬件设备，标配 4 个千兆电接口，1 个管理接口，1 个 HA 接口，≥4 个千兆光接口（含光模块），≥4 个万兆光接口（含光模块），≥2 个扩展插槽，≥1T 硬盘，冗余电源，配置国产化 CPU，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件升级服务； 2. 适合 3G 带宽、100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3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25000/秒； 3. 应用协议库包含的应用数量不低于 5000 种，应用规则总数不低于 10000 种，URL 数据不低于 1.5 亿条，移动应用不少于 1000 种； 4. 可识别用户上网设备类型并作为策略条件； ◆5. 支持基于用户、时间、应用、源 IP、目的 IP 和服务创建流量控制策略； 6. 可以基于 IP、MAC、终端类型等多因素进行用户认证、识别； 7. 支持跨境 VPN 上网行为监测；记录政务外网用户翻墙上网行为； ◆8. 可以为用户添加多属性，并根据用户的属性进行用户分类，根据分类的结果做审计、控制策略。	项	2
4	VPN 安全网关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VPN 国密专用系统主机，标准机箱，内存：4GB；硬盘：128GB；双电源，≥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标配国密卡，提供 500 个用户授权。 2. SSL 最大并发数：≥10,000；SSL 每秒新建数：≥2,000；SSL 吞吐率：≥600Mbps。IPSec 隧道数：≥5,000；IPSec 每秒新建隧道：≥2,000；IPSec 吞吐率：≥1Gbps。	项	1
5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含流量探针）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总体要求：需遵循《关于做好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及级联接口规范要求》及政务外网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划建设，需与来宾市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接，实现处置联动，安全事件、安全告警数据和共享威胁情报等信息共享。 基础平台配置：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2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按实际要求提供，内存≥128G，≥32TB 存储硬盘，≥2 个 USB 3.0 接口，冗余电源，提供现场安装和培训服务，采用国产化 CPU，三年威胁情报更新授权，包含三年订阅服务； 2. 系统软件基础功能，包含威胁检测、分析中心、资产中心、统计报表、仪表板、系统管理、态势感知等功能。 探针*2 台：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1 个接口扩展插槽，硬盘存储≥512GB，≥2 个 USB 3.0 接口，含威胁检测系统软件，采用国产化 CPU，提供现场安装和培训服务，提供三年的硬件维保服	项	1

		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2. 系统应用层吞吐量≥3Gbps，并发会话数≥200 万/s，新建会话数≥2 万/s。		
6	安全管理区边界防火墙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网络层吞吐量≥6G，并发连接≥3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 万；双电源；≥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采用国产化 CP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三年硬件维保和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项	2
7	堡垒机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机架式，配置≥6 个 10/100/1000BASE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接口扩展插槽，冗余电源，≥64G 内存，≥4T 硬盘存储空间，提供国密密码卡； 2. 配置 300 个被管资源数授权许可。	项	1
8	漏洞扫描系统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1T 硬盘，32G 内存，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扩展插槽，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 CPU，包含三年漏洞特征库升级； 2. Web 扫描域名≥3000 个，Web 扫描任务并发数不低于 3 个域名，系统扫描 IP 地址无限制，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系统扫描支持不低于 150 个 IP 地址并行扫描； 3. 产品至少包含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等功能模块。	项	1
9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机箱，≥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接口，冗余电源，≥4TB 硬盘，采用国产化 CPU，3 年维保； 2. 日志采集能力≥6000EPS，日志综合处理能力≥3000EPS，配置 300 个日志审计节点许可，提供服务期内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3. 界面采用 B/S 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 IE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 ◆4. 支持对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工作站、存储设备、机房设备、其他设备、中间件、数据库、防病毒系统、服务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项	1
10	企业管理区边界防火墙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网络层吞吐量≥6G，并发连接≥3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 万；双电源；≥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采用国产化 CP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三年硬件维保和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项	1

11	政务外网出口防火墙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化要求，标准设备，配置 1 个管理网口，1 个 HA 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2 个扩展板卡插槽，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 CPU；提供三年硬件维保和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2.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吞吐量$\geq 20\text{Gbps}$，并发连接数≥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4 万每秒； 3. 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 4.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 RIPv1、RIPv2、RIPng、OSPF、BGP 等； 5. 支持对控制策略、上网认证策略、带宽策略、策略路由、源 NAT 等策略的策略分析。	项	2
(三)	商用密码服务			
1	服务器密码机服务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产品满足国产要求硬件配置，国产 CPU：8 核，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512\text{G}$，≥ 2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按实际使用要求提供光模块，1 个 RJ45 串口，2 个 USB 口，冗余电源，提供原厂维保及升级服务； 2. 性能参数，SM1 算法加解密速率$\geq 500\text{Mbps}$，SM4 算法加解密速率$\geq 500\text{Mbps}$，SM3 杂凑算法速率$\geq 400\text{Mbps}$，SM2 加密解密速率$\geq 12000\text{Tps}$； 3.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硬件物理噪声源芯片生成真随机数，支持生成各类对称密钥包括（SM1、SM4、DES、AES）等和非对称密钥包括（SM2、RSA1024/2048）等。	项	1
2	个人 CA 证书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CA），在验证身份信息（包括申请者身份、机构身份等）后颁发； 2. 支持 SM2 等国产密码算法，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认证； 3. 支持证书自定义私有扩展项； 4. 证书符合 X.509 V3 标准； 5. 支持多级证书链验证证书有效性，支持通过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有效性。	项	50
3	设备 SSL 证书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设备数字证书，使用国产密码算法，数字证书符合 X.509 V3 格式，CA 机构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证明。	项	3
4	国密 UKEY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搭配数字证书使用，默认维保，支持 SM1、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具有设备管理、应用管理、容器管理、证书存储、权限控制等功能。	项	50

5	国密浏览器	提供三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支持国产主流 CPU 和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国密算法，包括 SM2、SM3、SM4，支持 SSL 单双向协议，支持最新 TLCP 标准； 3.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产品需在《AKTD 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密码产品-1-2022》中。	项	50
(四)	线路和机柜租用服务			
1	互联网出口专线（主）	1. 3000Mbps 带宽，3000M 裸机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3000Mbit/s； 2. 公网 ip 地址不少于 20 个； 3. 3 年租用服务。	条	1
2	互联网出口专线（备）	1. 2000Mbps 带宽，2000M 裸机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2000Mbit/s； 2. 公网 ip 地址 20 个； 3. 3 年租用服务。	条	1
3	单位专线接入服务 1	1. 带宽不少于 1000M； 2. 接入线路应采用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节点技术规范》的硬管道线路技术； 3. 提供 3 年租用服务。	条	6
4	单位专线接入服务 2	1. 带宽不少于 200M； 2. 接入线路应采用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节点技术规范》的硬管道线路技术； 3. 提供 3 年租用服务。	条	28
5	单位专线接入服务 2	1. 带宽不少于 100M； 2. 接入线路应采用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节点技术规范》的硬管道线路技术； 3. 提供 3 年租用服务。	条	220
6	机柜租用	1.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合规机房，物理安全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和密码应用二级要求，托管设备机房应有独立区域、独立门禁，监控保留不低于 6 个月； 2. 提供 4 个 42U 机柜，支持单个机柜满配功率不低于 3kw； 3. 包含机房日常巡检、空调、UPS 等基础物理设施； 4. 提供 3 年机柜租用服务。	项	1
7	驻场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至少 1 名驻场人员，提供 3 年驻场服务，负责日常网络运维保障，包括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机房的正常运行。	项	1
(五)	其他配套服务			
1	基本预备费	按固定费用 5 万元预留基本预备费，保障项目平稳落地与化解建设阶段造价风险。是否产生基本预备费，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项	1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 3 年。
（三）服务地点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各部门，接入单位共 414 家，用户终端数为 6420 台，详见接入单位明细表。
（四）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软、硬件部分在 3 年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期外的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维修。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租用年限 3 年，采购人分 3 年平均向中标人支付。
（六）验收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1496-2015）；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GB/T 36635-2018）；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6. 《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总体技术要求》（TCIIA 005-2019）； 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GW0202-2014）； 8.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与接口规范》（GW0204-2014）；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 号）

(七)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二级等保备案要求。 2. 投标人能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配合开展云网统筹建设，承诺能配合电子政务外网合规性检查和整改。 3. 本项目在总体节点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接入单位位置和接入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总体带宽不变情况下，根据接入单位大小和实际需求适当调整接入单位的带宽，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后期如有新增接入单位，新增的线路初装费和专线租用费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中标价。 5. 保持 3 年服务期内网络流畅、无卡顿，如发现卡顿现象，5 日内须完成调整。
-----------------	--

接入单位明细表

序号	接入单位		地址	用户终端数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县行政中心办公楼 5 楼	90
2		金秀县保密局	县行政中心办公楼 6	6
3		绩效管理办公室	行政中心楼	35
4	金秀瑶族自治县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社科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中心楼	34
5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办公室、法学会	行政中心楼	24
6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金秀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公务员局、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人才发展促进中心	行政中心楼	80
7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办公室、县侨联、县台办、县侨务办、县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行政中心楼红楼 2 楼	65
8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县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行政中心楼	15
9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 行政中心楼 3 楼（会务股）； 2. 人大、政协楼一楼（公务用车股、保卫股）二楼（办公室、后勤股、节能股、接待股）	34
10	中共金秀县委网信办	综合股、互联网舆情中心	行政中心楼	8
1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中心办公楼 3、4 楼	90
12		金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金秀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金秀县就业服务中心、金秀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证处、婚姻登记处、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心、金秀县税务分局第一税务分局（政务中心）	政务中心大厅	226
13		金秀县民兵训练基地	武装部大院	15
14	金秀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办	金秀县粤桂协作办	金秀县政府大院 1 号楼二楼（县委组织部楼下）	9
15	金秀瑶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金秀县投资促进局	县人大、政协楼二楼	9
16	共青团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共青团金秀县委员会	人大政协二楼	18
17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秀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县人大政协楼二楼 206 室	7

18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金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人大政协楼四楼	27
19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金秀县政协办公室	人大政协楼	55
20	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金秀县妇联办公室	人大政协楼	19
21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要密码局	金秀县机要密码局	县人大、政协楼 6 楼	7
2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金秀县纪委监委、巡察办	金秀县金秀镇城北西路 66 号	92
23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信访信息中心）	信访信息中心	信访局	5
24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金秀县公安局	金秀镇民乐路 13 号	1
25		金秀县交通管理大队	桐木镇雅文路 70 号	1
26		金秀县看守所	桐木镇教育路 2 号	1
27		金秀县拘留所	桐木镇教育路 2 号	1
28		金秀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原县森林公安局）	金秀镇平安路 48 号	1
29		金秀派出所	金秀镇金桐大道 4 号浅水湾小区 1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1
30		桐木派出所	桐木镇教育路 1 号	1
31		头排派出所	头排镇桂柳东路 188 号	1
32		三江派出所	三江乡三江街 232 号	1
33		三角派出所	三角乡三角街 13 号	1
34		长垌派出所	长垌乡长垌街 8 号	1
35		罗香派出所	罗香乡罗香街 6 号	1
36		大樟派出所	大樟乡大樟街 2 号	1
37		六巷派出所	六巷乡六巷开发区后 20 米	1
38		忠良派出所	忠良乡中山路 28 号	1
39		忠良司法所		3
40		金秀县司法局	司法局楼（双楼）	34
41		金秀司法所	金秀镇金秀路	3
42		三江司法所	三江乡三江街 233 号	2
43		罗香司法所	罗香乡罗香街 8 号	3
44		六巷司法所	六巷乡六巷街 1 号	2
45		大樟司法所	大樟乡大樟街派出所旁	3
46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金秀县财政局	财政局办公楼	90
47	金秀瑶族自治县档案馆	金秀县档案馆	功德路 160 号县档案馆楼	7
48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规划室、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县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军粮供应站	功德路 37 号	68

49	金秀瑶族自治县经贸局	金秀县经贸局	经贸局楼	33
50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水利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机推广站。	水利局楼	21
51		水利局财务室、农村水利水电、水旱灾害防御站	农业局楼	18
52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金秀县水旱灾害防御站	原水利局办公楼	100
53		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2
54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青山路 11 号，原农机局	19
55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民宗局楼	12
56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秀县民政局	金秀镇秀水路 1 号	19
57		户外婚姻登记点	大瑶山盘王界观云台	10
58	金秀县烟草专卖局	金秀县烟草专卖局	桐木镇桐惠路烟草局办公楼	27
59	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秀县消防救援大队	桐木镇教育路 3 号	42
60		金秀县桐木消防救援站	桐木镇教育路 4 号	5
61		金秀县瑶都消防救援站	金秀镇解放路 49 号	7
62		金秀站头排消防救援站	头排镇同扶村平地屯	2
63	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金秀县委党校	金秀镇灵香路 36 号	14
64	金秀县史志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金秀镇荣兴路 53 号（原工商楼）	5
65	金秀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金秀县红十字会	金秀镇公园路 5 号一栋 2-2 号	4
66	县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	金秀县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办公室	县自然资源局大院内一楼	10
67		金秀县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桐木办公点）	金秀县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桐木办公点）	6
68	金秀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研究中心、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秀镇解放路 170 号	61
69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高中	桐木镇文博路 1 号	5
70		金秀县职业技术学校	桐木镇雅文路 145-2 号	4
71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金秀镇解放路 169 号	2
72		桐木中学	桐木镇教育路 8 号	3
73		头排中学	头排镇镇南路 51 号	3
74		忠良中学	忠良乡中山村忠良屯 32 号	3
75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金秀镇公园路 13 号	4
76		金秀镇中心校	金秀镇金田村委刘村屯 5 号	8
77		桐木镇中心校	桐木镇雅文路 48 号	6
78		头排镇中心校	头排镇镇南路 70 号	4
79		三角乡中心校	三角乡三角街 4 号	4
80		三角乡中心幼儿园		1
81		三江乡中心校	三江乡三江街 200 号	7
82		忠良乡中心校	忠良乡中山村 46 号	7

83		长垌乡中心校	长垌乡长垌街 6 号	2
84		罗香乡中心校	罗香乡罗香街 5 号	2
85		大樟乡中心校	大樟乡大樟街桥西 37 号	9
86		六巷乡中心校	六巷乡六巷街 5 号	2
87		金秀县幼儿园	金秀镇功德路 143 号	5
88		金秀镇中心幼儿园	金秀镇功德路 5 号	2
89		桐木镇中心幼儿园	桐木镇西环路	9
90		头排镇中心幼儿园	头排镇桂柳西路鸿达鑫城内	2
91		三江乡中心幼儿园	三江乡三江街老大队	2
92		忠良乡中心幼儿园	忠良乡中山路 32 号	2
93		罗香乡中心幼儿园	罗香乡罗香街 10 号	2
94		长垌乡中心幼儿园	长垌街 6 号	2
95		大樟乡中心幼儿园	大樟乡中心幼儿园（桥西 37 号）	1
96		六巷乡中心幼儿园	六巷乡六巷街 5 号	1
97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秀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	圣堂路 17 号办公楼	56
98	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金秀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55
99		金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秀镇功德路 147 号	66
100		金秀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金秀镇瓦厂路 9 号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5
101		金秀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金秀镇城北西路三号	7
102		桐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桐木镇惠北街 8 号	12
103		头排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三江所合并办公）	头排镇镇南路 45 号	7
104	金秀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忠良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忠良乡忠良街	1
105		长垌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长垌乡长垌街	1
106		罗香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罗香乡罗香街	1
107		大樟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大樟乡大樟街	1
108		六巷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六巷乡六巷街	1
109		三角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角乡三角街	1
110	金秀瑶族自治县司法局（三角司法所）	三角司法所		2

111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服务保障中心、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建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金秀镇城北东路1巷1号	74
112		金秀县房产管理所	金秀镇解放路50号	9
113		金秀县房产管理所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	金秀镇城北东路2号公共租赁住房小区5栋1楼	2
114		金秀县房产管理所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桐木办事处)	桐木镇梧桐路25号公租房办事处(瑶医院往新车站方向100米)	1
115	金秀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金秀县融媒体中心	金秀镇功德路2-2号	38
116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金秀县交通运输局	金秀镇功德路3号	57
117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秀镇解放路190号	44
118		县博物馆	金秀镇平安路6号	8
119		县瑶族艺术中心、县文化馆	金秀镇瑶族艺术中心	21
120		县图书馆	金秀镇解放路58号	3
121	金秀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楼	9
122	金秀瑶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6
123	金秀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秀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保障中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秀镇功德路120号金园小区第19幢二层及三层	55
124		金秀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金秀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桐木敬老院旁)	2
125	金秀瑶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审计局楼	18
126	金秀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金秀县统计局	城北东路3号	39
127	金秀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金秀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县医保局(金秀县金秀镇解放路53号)	39
128	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局办公室、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服务站、森林资源保护中心、县乡镇林业工作总站、县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县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县林长办	功德路159号办公楼	66
129		国有金秀林场	金秀镇金秀林场老山小区	31
130	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金秀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金秀镇解放路59号(原农林投)	25

131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事务服务中心	县工业园区桐木产业园科创中心6楼、县工业园区桐木产业园瑶医药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26
132	金秀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金秀县总工会	人大、政协楼	24
133		金秀县工人文化宫		20
134	金秀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秀县残疾人联合会	金秀县金秀镇城北东路2号廉租房小区一楼	8
135	金秀县委编办	金秀县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运行评估中心	金秀镇城北西路一巷1号	15
136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	广西金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秀农商行大楼	1
137	金秀供销联社	金秀县供销联社	县供销联社四楼	10
138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审判大楼	45
139		桐木人民法庭	桐木法庭	3
140		头排人民法庭	头排法庭	2
141		大樟人民法庭（在建）	大樟法庭（在建）	20
142	金秀瑶族自治县检察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秀县解放路243号	26
143	金秀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金秀镇平安路4号	15
144	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	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	金秀县城北西路二巷交叉口北龙华垌2号	18
145	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金秀县税务局县局机关	金秀县功德路8号	100
146		金秀县税务局城北办公区	金秀县功德路148号	60
147		金秀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	桐木镇桐惠路184号	30
148		金秀县税务局头排税务分局	头排镇建中街3号	10
149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95号	6
150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圣堂山保护站）	长垌乡圣堂山杨梅坪	5
15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圣堂山保护站红冲护林点）	长垌乡镇冲村委冲口屯	3
152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圣堂山保护站鸡冲护林点）	罗香乡罗运村委鸡冲屯	3
153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河口保护站）	金秀镇美村村	6
154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银杉保护站）	忠良乡永和村土献屯地界	7
155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长滩河保护站）	金秀镇六段村大桥屯	3

156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长滩河保护站龙道山护林点)	金秀镇六段村大桥屯	4
157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长滩河保护站吉龙护林点)	金秀县三江乡长乐村界	6
158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天堂山保护站)	忠良乡永和村滴水屯	3
159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天堂山保护站巴勒护林点)	忠良乡巴勒村巴勒屯	3
160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天堂山保护站岭祖护林点)	忠良乡三河村岭祖屯	2
16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天堂山保护站龙安护林点)	忠良乡永和村龙安屯外寨保河与古兰河的交汇处	3
162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平竹保护站)	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六对屯	5
163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平竹保护站白牛护林点)	罗香乡罗运村白牛屯	2
164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平竹保护站德梅山护林点)	罗香乡罗丹村罗丹屯	2
165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五指山保护站)	金秀县六巷乡六巷村	5
166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五指山保护站古麦护林点)	六巷乡青山村古麦屯	3
167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五指山保护站大欖护林点)	六巷乡大岭村大欖屯	3
16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秀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秀监管支局	金秀镇荣兴路 20 号	1
169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金秀县卫生健康局	金秀镇解放路 78 号	57
170		金秀县疾控中心(公园路)	金秀镇公园路 5 号	20
171		金秀县疾控中心(景湖路办公点)	金秀县金秀镇景湖路 35 号	10
172		金秀县人民医院桐木新院区	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400
173		金秀县瑶医医院总部(高速路口)	桐木镇大蚕村委花坪屯那六、古卢岭一带(主院区)	130
174		金秀县人民医院	金秀镇平安路 45 号	250
175		金秀县人民医院桐木分院	桐木镇城中路 78 号	300
176		金秀县瑶医医院桐木门诊部	桐木镇梧桐大道 37 号(延伸点)	30
177		金秀县瑶医康养中心	金秀镇昔地能华垌(延伸点)	70
178		金秀县妇幼保健院	金秀镇解放路 186 号	80
179		金秀县金秀镇卫生院	金秀镇功德路 15 号	31

180		金秀县金秀镇卫生院瑶医馆	金秀镇金园小区 14 栋 3 号	2
181		金秀县桐木镇中心卫生院	桐木镇鸡冠路 1 号	67
182		金秀县头排镇中心卫生院	头排镇桂柳西路 34 号	45
183		金秀县忠良乡卫生院	忠良乡忠良街新兴路 7 号	21
184		金秀县罗香乡中心卫生院	罗香乡罗香街 2 号	32
185		金秀县三江乡卫生院	三江乡三江街 298 号	18
186		金秀县大樟乡中心卫生院	大樟乡大樟街 40 号	31
187		金秀县长垌乡卫生院	长垌乡长垌街 14 号	14
188		金秀县六巷乡卫生院	六巷乡六巷街 34 号	19
189		金秀县三角乡卫生院	三角乡三角街 5 号	21
190		金秀县桐木镇七建卫生院	桐木镇七建路 010 号	28
191		金秀县六巷乡青山村卫生室	金秀县六巷乡青山村卫生室	1
192		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卫生室	1
193		金秀县大樟乡花炉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花炉村卫生室	1
194		金秀县大樟乡大樟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大樟村卫生室	1
195		金秀县大樟乡双化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双化村卫生室	1
196		金秀县大樟乡新村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新村村卫生室	1
197		金秀县大樟乡玲马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玲马村卫生室	1
198		金秀县大樟乡三古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三古村卫生室	1
199		金秀县大樟乡互助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互助村卫生室	1
200		金秀县大樟乡瓦厂村卫生室	金秀县大樟乡瓦厂村卫生室	1
201		金秀县金秀镇共和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共和村卫生室	1
202		金秀县金秀镇六拉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六拉村卫生室	1
203		金秀县金秀镇金田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金田村卫生室	1
204		金秀县金秀镇和平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和平村卫生室	1
205		金秀县金秀镇罗孟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罗孟村卫生室	1
206		金秀县金秀镇长二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长二村卫生室	1
207		金秀县金秀镇六段村卫生室	金秀县金秀镇六段村卫生室	1

208		金秀县六巷乡王钳村卫生室	金秀县六巷乡王钳村卫生室	1
209		金秀县六巷乡六巷村卫生室	金秀县六巷乡六巷村卫生室	1
210		金秀县六巷乡大岭村卫生室	金秀县六巷乡大岭村卫生室	1
211		金秀县六巷乡门头村卫生室	金秀县六巷乡门头村卫生室	1
212		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平竹村卫生室	1
213		金秀县罗香乡山茶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山茶村卫生室	1
214		金秀县罗香乡大垌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大垌村卫生室	1
215		金秀县罗香乡龙坪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龙坪村卫生室	1
216		金秀县罗香乡大新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大新村卫生室	1
217		金秀县罗香乡罗丹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罗丹村卫生室	1
218		金秀县罗香乡琼伍村卫生室	金秀县罗香乡琼伍村卫生室	1
219		金秀县三江乡长乐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江乡长乐村卫生室	1
220		金秀县三江乡同化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江乡同化村卫生室	1
221		金秀县三江乡三江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江乡三江村卫生室	1
222		金秀县三江乡合兴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江乡合兴村卫生室	1
223		金秀县三江乡古范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江乡古范村卫生室	1
224		金秀县三江乡柘山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江乡柘山村卫生室	1
225		金秀县三角乡甲江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角乡甲江村卫生室	1
226		金秀县三角乡三角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角乡三角村卫生室	1
227		金秀县三角乡六定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角乡六定村卫生室	1
228		金秀县三角乡小冲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角乡小冲村卫生室	1
229		金秀县三角乡龙围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角乡龙围村卫生室	1
230		金秀县三角乡江燕村卫生室	金秀县三角乡江燕村卫生室	1
231		金秀县桐木镇古院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古院村卫生室	1
232		金秀县桐木镇龙庆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龙庆村卫生室	1
233		金秀县桐木镇太山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太山村卫生室	1
234		金秀县桐木镇三友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三友村卫生室	1
235		金秀县桐木镇古池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古池村卫生室	1

236		金秀县桐木镇七建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七建村卫生室	1
237		金秀县桐木镇高仁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高仁村卫生室	1
238		金秀县桐木镇桐木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桐木村卫生室	1
239		金秀县桐木镇大蚕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大蚕村卫生室	1
240		金秀县桐木镇鹿鸣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鹿鸣村卫生室	1
241		金秀县桐木镇仁里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仁里村卫生室	1
242		金秀县桐木镇那安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那安村卫生室	1
243		金秀县桐木镇那马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那马村卫生室	1
244		金秀县桐木镇皆村村卫生室	金秀县桐木镇皆村村卫生室	1
245		金秀县头排镇夏塘村卫生室	金秀县头排镇夏塘村卫生室	1
246		金秀县头排镇头排村卫生室	金秀县头排镇头排村卫生室	1
247		金秀县头排镇二排村卫生室	金秀县头排镇二排村卫生室	1
248		金秀县头排镇同扶村卫生室	金秀县头排镇同扶村卫生室	1
249		金秀县长垌乡平道村卫生室	金秀县长垌乡平道村卫生室	1
250		金秀县长垌乡桂田村卫生室	金秀县长垌乡桂田村卫生室	1
251		金秀县长垌乡道江村卫生室	金秀县长垌乡道江村卫生室	1
252		金秀县长垌乡滴水村卫生室	金秀县长垌乡滴水村卫生室	1
253		金秀县长垌乡平孟村卫生室	金秀县长垌乡平孟村卫生室	1
254		金秀县长垌乡镇冲村卫生室	金秀县长垌乡镇冲村卫生室	1
255		金秀县忠良乡石鼓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石鼓村卫生室	1
256		金秀县忠良乡车田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车田村卫生室	1
257		金秀县忠良乡六卜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六卜村卫生室	1
258		金秀县忠良乡三合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三合村卫生室	1
259		金秀县忠良乡中山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中山村卫生室	1
260		金秀县忠良乡巴勒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巴勒村卫生室	1
261		金秀县忠良乡德香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德香村卫生室	1
262		金秀县忠良乡永和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永和村卫生室	1
263		金秀县忠良乡林秀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林秀村卫生室	1

264		金秀县忠良乡双合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双合村卫生室	1
265		金秀县忠良乡六干村卫生室	金秀县忠良乡六干村卫生室	1
266	金秀镇人民政府	金秀镇政府办公楼	金秀镇政府大院内政府办公楼	57
267		金秀镇便民服务中心楼	金秀镇政府大院内便民服务中心楼	50
268		金秀镇廉政文化图书室	金秀镇政府大院内	1
269		金秀镇荣兴社区	荣兴社区办公楼	12
270		金秀镇民乐社区	民乐社区办公楼	10
271		金秀镇共和村村委	共和村委办公楼	9
272		金秀镇六段村村委	六段村委办公楼	10
273		金秀镇长二村村委	长二村委办公楼	5
274		金秀镇罗孟村村委	罗孟村委办公楼	6
275		金秀镇金田村村委	金田村委办公楼	5
276		金秀镇和平村村委	和平村委办公楼	5
277		金秀镇六拉村村委	六拉村委办公楼	10
278	金秀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桐木司法所）	桐木司法所	桐木镇雅文路 128 号	3
279	桐木镇人民政府	桐木镇政府办公大楼		60
280		桐木镇便民服务中心大楼		60
281		桐木镇乡建中心大楼		21
282		桐木镇工会大楼		3
283		桐木镇幸福里小区工作站	桐木镇城南社区内	1
284		桐木镇城南社区	桐木镇雅文路 184 号	16
285		桐木镇城中社区	桐木镇梧桐大道 47 号	10
286		桐木镇高仁村村委	桐木镇高仁村村委	8
287		桐木镇太山村村委	桐木镇太山村村委	12
288		桐木镇桐木村村委	桐木镇桐木村村委	10
289		桐木镇鹿鸣村村委	桐木镇鹿鸣村村委	9
290		桐木镇古池村村委	桐木镇古池村村委	9
291		桐木镇大蚕村村委	桐木镇大蚕村村委	11
292		桐木镇龙庆村村委	桐木镇龙庆村村委	12

293		桐木镇仁里村村委	桐木镇仁里村村委	9
294		桐木镇古院村村委	桐木镇古院村村委	11
295		桐木镇那马村村委	桐木镇那马村村委	8
296		桐木镇那安村村委	桐木镇那安村村委	9
297		桐木镇七建村村委	桐木镇七建村村委	8
298		桐木镇皆村村委	桐木镇皆村村委	8
299		桐木镇三友村村委	桐木镇三友村村委	14
300	金秀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头排司法所）	头排司法所	头排镇镇南路 58 号	3
301	头排镇人民政府	头排镇大会议室楼、综治中心、农业楼		19
302		头排镇便民服务中心楼		12
303		头排镇调解中心		5
304		头排镇纪委楼		17
305		头排镇政府办公大楼		28
306		头排镇检疫站	头排镇新西街 168-1 号	1
307		头排镇林业标准站楼	头排镇桂柳东路	4
308		头排镇文化站楼	头排镇镇中街 62 号	4
309		头排镇养老活动中心	头排镇鸿达鑫城内	2
310		头排镇头排社区	头排镇镇中街 82-1 号	11
311		头排镇同扶村村委	头排镇同扶村平地屯	7
312		头排镇夏塘村村委	头排镇夏塘村寻村屯	8
313		头排镇二排村村委	头排镇二排村便村屯	9
314		头排镇头排村村委	头排镇镇南路 20 号	8
315	三江乡人民政府	三江乡政府办公大楼	三江乡三江街 234 号	36
316		三江乡农业服务中心楼		15
317		三江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办公楼		10
318		三江乡综合执法大队（原三江乡财政所）		6
319		三江乡林业中心楼		4
320		三江乡文化站楼	三江乡三江街 230 号	3
321		三江乡纪委楼	三江乡三江街 229 号	2

322		三江乡社工楼	三江乡三江街 228 号	3
323		三江乡三江村村委	三江乡三江村村委楼	8
324		三江乡同化村村委	三江乡同化村村委楼	6
325		三江乡合兴村村委	三江乡合兴村村委楼	8
326		三江乡古范村村委	三江乡古范村村委楼	6
327		三江乡柘山村村委	三江乡柘山村村委楼	6
328		三江乡长乐村村委	三江乡长乐村村委楼	7
329	三角乡人民政府	三角乡政府办公楼	政府办公楼	47
330		三角乡农业中心	农业中心楼	8
331		三角乡文化站	文化站楼	2
332		三角乡电商中心	电商中心楼	2
333		三角乡畜牧站	畜牧站楼	1
334		三角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楼	7
335		三角乡综治中心	旧计生站楼	10
336		三角村村委	三角村三角屯（三角村村委楼）	3
337		小冲村村委	小冲村小冲屯（小冲村村委楼）	6
338		甲江村村委	甲江村旧村屯（甲江村村委楼）	7
339		六定村村委	六定村六定屯（六定村村委楼）	6
340		江燕村村委	江燕村中村屯（江燕村村委楼）	5
341		龙围村村委	龙围村龙围屯（龙围村村委楼）	5
342	忠良乡人民政府	忠良乡政府办公楼	忠良乡人民政府大院	34
343		忠良乡社保中心楼	忠良乡社保中心楼	10
344		忠良乡便民服务中心楼	忠良乡便民服务中心楼	21
345		忠良乡农业服务中心楼	忠良乡人民政府原林业站	11
346		忠良乡文旅中心楼	忠良乡人民政府篮球场旁	5
347		忠良乡车田村村委	忠良乡车田村村委	9
348		忠良乡中山村村委	忠良乡中山村村委	9
349		忠良乡林秀村村委	忠良乡林秀村村委	8
350		忠良乡石鼓村村委	忠良乡石鼓村村委	7

351		忠良乡德香村村委	忠良乡德香村村委	7
352		忠良乡六卜村村委	忠良乡六卜村村委	8
353		忠良乡三合村村委	忠良乡三合村村委	8
354		忠良乡巴勒村村委	忠良乡巴勒村村委	7
355		忠良乡永和村村委	忠良乡永和村村委	7
356		忠良乡六干村村委	忠良乡六干村村委	8
357		忠良乡双合村村委	忠良乡双合村村委	8
358	六巷乡人民政府	六巷乡政府办公楼	六巷乡政府办公楼	60
359		六巷乡便民服务中心大楼	六巷乡便民服务中心大楼	20
360		六巷乡农业服务中心	六巷乡农业服务中心	20
361		六巷乡文旅中心	六巷乡文旅中心	10
362		六巷乡乡村规划建设中心	六巷乡乡村规划建设中心	20
363		六巷乡综合执法大队	六巷乡综合执法大队	10
364		六巷乡王钳村村委	六巷乡王钳村村委	15
365		六巷乡门头村村委	六巷乡门头村村委	15
366		六巷乡青山村村委	六巷乡青山村村委	15
367		六巷乡六巷村村委	六巷乡六巷村村委	15
368		六巷乡大岭村村委	六巷乡大岭村村委	15
369	罗香乡人民政府	罗香乡政府办公楼	罗香乡政府办公楼	33
370		罗香乡执法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罗香乡执法队、退役军人服务站楼	8
371		罗香乡便民服务中心大楼	罗香乡便民服务中心大楼	7
372		罗香乡农业服务中心大楼	罗香乡农业服务中心大楼	3
373		罗香乡畜牧站楼	罗香乡畜牧站楼	1
374		罗香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大楼	罗香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大楼	9
375		罗香乡林业专班办公大楼	罗香乡林业专班办公大楼	8
376		罗香乡文旅专班办公大楼	罗香乡文旅专班办公大楼	3
377		罗香乡大垌村村委	罗香乡大垌村大垌屯	9
378		罗香乡大新村村委	罗香乡大新村大铃屯	5
379		罗香乡龙坪村村委	罗香乡龙坪村罗叶屯	12

380		罗香乡罗丹村村委	罗香乡罗丹村新田屯	5
381		罗香乡罗香村村委	罗香乡罗香村公也屯	8
382		罗香乡罗运村村委	罗香乡罗运村腊河口屯	12
383		罗香乡平竹村村委	罗香乡平竹村平林屯	8
384		罗香乡琼伍村村委	罗香乡琼伍村社湾屯	7
385		罗香乡山茶村村委	罗香乡山茶村上纸屯	8
386	大樟乡人民政府	大樟乡政府办公楼	大樟乡大樟街 1 号	28
387		大樟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退役军人服务站（二楼）		10
388		大樟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8
389		大樟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二楼）、乡村振兴站（一楼）		23
390		大樟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	大樟乡综合文化站	5
391		大樟乡农业服务中心	大樟乡河西加油站旁	11
392		大樟乡农业服务中心（林业）	大樟乡河西加油站旁	7
393		大樟乡大樟村村委	大樟乡大樟村村委	8
394		大樟乡互助村村委	大樟乡互助村村委	8
395		大樟乡瓦厂村村委	大樟乡瓦厂村村委	10
396		大樟乡花炉村村委	大樟乡花炉村村委	8
397		大樟乡双化村村委	大樟乡双化村村委	6
398		大樟乡玲马村村委	大樟乡玲马村村委	8
399		大樟乡三古村村委	大樟乡三古村村委	7
400		大樟乡新村村村委	大樟乡新村村村委	8
401	金秀瑶族自治县司法局（长垌司法所）	长垌司法所	长垌乡长垌街 12 号	2
402	长垌乡人民政府	长垌乡乡项目办楼		4
403		长垌乡计生楼		1
404		长垌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7
405		长垌乡政府办公楼		44
406		长垌乡文化站大楼	长垌乡长垌街 16 号	7
407		长垌乡农业服务中心楼	长垌乡长垌街 20 号	9
408		长垌乡长垌村村委	长垌乡长垌村村委	8

409		长垌乡滴水村村委	长垌乡滴水村村委	9
410		长垌乡镇冲村村委	长垌乡镇冲村村委	10
411		长垌乡道江村村委	长垌乡道江村村委	10
412		长垌乡平道村村委	长垌乡平道村村委	10
413		长垌乡平孟村村委	长垌乡平孟村村委	8
414		长垌乡桂田村村委	长垌乡桂田村村委	6
合计				6420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无欠税查询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 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请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078260801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0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解放路 126 号] 联系电话：[0772-6215667]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比例 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32009100031666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

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用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最终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15分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重要指标性能分（满分 10 分）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等，同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0 分
2.2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仅提供简易技术方案，方案描述简单，无明显技术错误，未开展细致项目需求分析。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需求理解等方面描述比较清晰，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7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深度剖析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全面研判本地政务外网现存现状，整体网络规划贴合政务业务运行逻辑，配套网络安全基础设计匹配项目防护需求，各子系统设计内容详实完整，进入三档。 四档（10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覆盖全域网络架构、414 家单位标准化接入，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范完成等保一体化体系搭建，完整落地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内容，配套分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闭环机制，提供风险管控措施，技术体系合规完备、落地实操性强。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2.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基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对项目基础施工、服务内容进行简单响应，无细化实施管控内容。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等做比较详细的描述。 三档（7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十分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详细的系统	10 分

		集成测试方案，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优，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实施方案详实落地，完整覆盖网络、安全、密码、运维多板块实施内容，项目全周期进度、质量、风险管控措施详尽，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管控。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2.4	运维及后续服务方案 (满分8分)	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表述简单，仅对商务要求中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基础要求进行一般性响应。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标准服务流程、人员培训计划、常态化巡检方案，整体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整，可满足项目基础运维服务需求。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配备7×24小时售后服务，具备多渠道报修受理途径，有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服务流程和质量优化改进机制，可提供自有或租赁运维保障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佐证（如租赁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8分
2.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提供系统故障排查及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内容表述较为简单，仅做基础响应，无细化处置内容。 二档（3分）：系统故障排查处置对策较为详实，具备完整、清晰的项目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可应对常规运维故障场景。 三档（5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具体对策，能承诺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在15分钟内，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清晰罗列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运维，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的运维服务。	5分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配置分（满分22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内部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10 分） ①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③具备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认证书或具备信创集成项目运营工程师（高级），得 2 分； ④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⑤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负责人 1 人（满分 8 分） 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③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④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2 分。 3. 拟投入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满分 4 分） ①具备 CCSC 网络安全技术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 ②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及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经评审或部级部属单位颁发的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2 分
3.2	业绩分（满分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合同的复印件，提供的材料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	8 分

		章，否则不予计分。	
3.3	企业实力（满分12分）	1. 投标人具备 ISO/IEC2704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专业支撑能力，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支撑工作“优秀支撑单位”证书或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获得 GB/T36733 系列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认证证书或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获得 GB/T24353/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或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投标人获得 GB/T19014/ISO10004 顾客满意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6. 投标人获得 ISO/IEC27032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2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3				
.....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服务价格：投入本项目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租用年限 3 年，采购人分 3 年平均向中标人支付。

第七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费总金额的 3%/天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6.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8.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11.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项目发生实际变化，原合同服务范围无法满足实际变化后的服务需求，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调整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无欠税查询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商务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技术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序号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报价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

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一）网络服务						
1	核心路由服务					
2	核心交换服务					
3	安全管理区交换服务					
4	企业汇聚交换服务					
5	单位接入服务					
6	SDN 网络控制器					
（二）安全管理服务						
1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					
3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4	VPN 安全网关服务					
5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含流量探针）服务					
6	安全管理区边界防火墙服务					
7	堡垒机服务					
8	漏洞扫描系统服务					
9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10	企业管理区边界防火墙服务					
11	政务外网出口防火墙服务					

（三）商用密码服务						
1	服务器密码机服务					
2	个人 CA 证书					
3	设备 SSL 证书					
4	国密 UKEY					
5	国密浏览器					
（四）线路和机柜租用服务						
1	互联网出口专线（主）					
2	互联网出口专线（备）					
3	单位专线接入服务 1					
4	单位专线接入服务 2					
5	单位专线接入服务 2					
6	机柜租用					
7	驻场服务					
（五）其他配套服务						
1	基本预备费					
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